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浙供合发〔2021〕32号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供销社，社属各单位，社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社机关各处（室）：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供销社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10月11日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提高供销合作经济研究水平，服务供销合作经济发展和供销系统人才培养，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报、平等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工作机制。对于有助于破解供销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优秀成果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条 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以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为导向展开研究（编号序列为SSZ）。一般项目以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切入点，注重研究的针对性、应用性和实效性（编号序列为SSY）。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选题指南由省供销社按年度编制。

省供销社可根据供销行业发展中面临的科技瓶颈和需求，不定期采取招标或委托的方式设立专项项目，专项项目与一般项目

同级别。

第四条 设立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立项和成果评审。

第五条 省供销社人事处负责科学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浙江经贸学院”）科研处配合做好科学研究项目申请、立项、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六条 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面向全省供销社系统的机关、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一般应紧密围绕选题指南开展，拟定的申报项目名称及研究方向应当与主题相吻合。

第八条 项目设计要突出前瞻性、科学性和学术性（或应用性），能够为重大问题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或为实际问题的解决指明方法路径。

第九条 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期限，重点项目一般为2年，一般项目一般为1年，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项目研究组人员一般应具有合理的梯队，项目申请人须是该项目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并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

(二) 申请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三) 项目负责人当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同年度省供销社其他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专项项目除外）。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 2 个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

(四) 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项目，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

(五)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 年内不得申报本项目：

1. 被撤项和有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未结项的；
2. 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申报项目中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和知识产权争议的。

第十一条 申请程序：项目申请人填报《浙江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将材料报浙江经贸学院科研处。申请人所在单位要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或申报项目中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和知识产权争议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请者个人 3 年申报资格。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浙江经贸学院科研处负责申报项目的汇总和形式

审查，将申报项目和形式审查结果报省供销社人事处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及手续不全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评审按照民主、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立项数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数总额的40%。

第十四条 拟确定立项名单经省供销社网站公示无异议，由省供销社发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应严格按照申报书的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省供销社人事处审批：

- 1.变更项目负责人；
- 2.变更项目承担单位；
- 3.延长研究期限；
- 4.中止项目研究；
- 5.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其中申请延长研究期限的，应在原定研究期限截止前提交延期申请，项目原则上允许延期1次，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各项目承

担单位负责应保持研究队伍的相对稳定，并加强对项目研究进展的跟踪和督促，强化动态管理。

省供销社不定期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具备完成研究任务或一直不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予以撤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省供销社可根据需要为重点项目提供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要求使用经费。项目申请结项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经费支持的，由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财务或审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由省供销社提供经费支持的，由省供销社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第六章 结项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原则上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每年由省供销社组织一次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结项，应提交《浙江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和相关成果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浙江经贸学院科研处汇总。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结项材料符合要求的项目，经评审委员

会鉴定，符合结项条件的，经公示后由省供销社颁发结项证书。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须递交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结项。

第二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成果，可免于鉴定：

- 1.该项研究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的；
- 2.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获得正厅级及以上在职领导干部肯定性批示的；
- 3.研究报告被厅级及以上管理部门采纳认可的；
- 4.已经正式出版著作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刊物正式发表论文的。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项目研究质量，对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进行撤项处理：

- 1.政治方向不正确；
- 2.超出项目规定的研究周期；
- 3.存在较严重的学术失范行为；
- 4.存在权属问题且不能解决；
- 5.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 6.以项目名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7.存在其它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浙江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XXXX）”，未标注的，不作为结项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关于印发〈浙江省供销社科学研究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合人〔2006〕115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供销社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浙江省供销社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2.浙江省供销社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活页